

证券代码：839986

证券简称：江南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挂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挂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

	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